

# 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分別為「J902011 旅行業」及「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變更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增加資金籌措來源及提升公司聲譽，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決議：

####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屆滿，惟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結束日擬提前至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即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因本公司擬設置審

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楊俊翰	Duke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1. 大和國泰證券研究部主管 (2010/1~2012/2) 2. Lehman Brothers / Nomura analyst (2005/5~2009/6) 3. 景順投信資深基金經理 (2004/1~2005/4) 4. 宏達電經理 (2002/4~2003/12)	精英電腦 策略長	0
連勇智	英國倫敦大學 國王學院管理 博士 英國伯明罕大 學企管碩士	1.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07/8/1~2008/7/31) 2. Department of Shipping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2006/2/1~2007/7/31) 3. International Division,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4/11/1~2006/1/31)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 系專任副 教授	0
陳昆明	屏東師範學校 普師科	1. 執業律師(1986/5 至今) 2. 擔任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 (1978/2~1986/5)	昆明聯合 法律事務 所執業律 師	0

決議：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